

銘傳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21 日台(86)高(二)字第 870731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台(88)高(二)字第 881339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台(90)高(二)字第 900327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台(91)高(二)字第 910843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台(92)高(二)字第 01186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11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10576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989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721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666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652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59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133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17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3480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072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10200081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1030004912 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10300934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4008348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401681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600889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601915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700912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47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88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42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11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55837 號函備查

第一編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停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若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均依「銘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相互選修學分，在學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選修本校或他校他系為輔系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六 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並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退學、核准學籍日期、文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七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就讀。
- 第 八 條 凡於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肄業生、專科畢業生、專修科畢業生或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大學畢業生，並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錄取者亦同。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服完兵役(含無常備兵役義務)，得參加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考試經錄取者，可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就讀。
- 第 九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身分、畢業證明相關文件及最近六個月內拍攝正面半身照，除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外，未完成入學手續或未繳交規定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十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三、懷孕或分娩有延後入學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核准之。
 - 四、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因前四款申請保留之年限。
- 轉學生除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第 十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在入學時繳交規定證件，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十二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
- 第 十三 條 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前條規定期限辦理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惟至多得延後二星期。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
- 第 十四 條 學生修習課程應依規定選課，選課時須依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五 條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須依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辦理。
-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須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前二項之規定及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六 條 (刪除)
- 第 十七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第 十八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含繳費)手續，並選修至少一個課程，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延修生當學期無重修或補修課程者，得申請休學)。
- 第三章 缺課、曠課
- 第 十九 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 二十 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轉學
-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轉入國際學院學位學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因其就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因基礎專業素養不足，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經輔導後，得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各校區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章 休學、停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學、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惟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休學以累計滿二學年為限，惟因重病或特殊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二學年。
 - 三、學生至遲須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當學期休學，逾期不予辦理。
 - 四、學生因應徵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學生辦理復學時，應繳回休學證明書，經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轉入適當的學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患法定傳染病且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措施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者。
- 三、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第三人生大學及 30⁺大學學生，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校同意，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辦理。
- 第二十九條 退學學生因前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三十條 學生退學，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
- 二、偽造學歷證件者。
- 三、遭開除學籍者。
- 四、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第三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修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科學業及操行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核計，其辦法另定之。
- 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考查。
- 二、期中學習評量：於學期中舉行。
- 三、期末學習評量：於學期末舉行。
- 前項各成績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
- 教師得因教學上之需要變更成績考查及學習評量方式。如學習評量採考試方式進行，應依銘傳大學考試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學業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科目之成績積分總和(包括暑期課程)除以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如須更正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前項學生成績更正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七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及修業年限為五學年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在職進修班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三人生大學及 30⁺大學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學生於當學期第 14 週得依「銘傳大學申請減修辦法」辦理減修，銘傳大學申請減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惟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額外加修相關課程。

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或因情況特殊之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其修習學分數不受九學分之限制，但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因未符合畢業條件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

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

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

者，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國際企業學系修業期限為二年，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限為三年。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突遭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事故致無法正常返校學習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三人生大學及 30⁺大學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如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申請得予個案採認展延修業年限。

學生須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第四十三條之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有關銘傳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且成績均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

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第九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八條 學生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九條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 五 十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

陸生及港澳生不得參加前項本校自行招生之入學考試。

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一條	錄取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之入學準用本學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延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依本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不受此限。違反本條規定者，應令休學。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除『獨立研究』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前項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並須修畢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論文除外)，合計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各碩、博士班訂有高於前項標準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整數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修習大學部課程，亦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修習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除前項及格分數外，研究生準用本學則第三十二條之其他規定。
第六十條	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校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議決，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休、復學準用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六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訂有資格考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核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六、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
 - 七、休學年限已滿，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五章 轉 所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授予博、碩士學位。
-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四編 附 則

- 第六十九條 (刪除)
-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之規定，另訂之。學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第三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